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5月7日10时

结束时间：2016年5月7日12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延续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

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6日14: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27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宋本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27室

电话：（0533）6120209

传真：（0533）61202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